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欧冶工业品公司构成关联方,公司向欧冶工业品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以关联方身份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与入股符合法律规定,入股价格与欧冶工业品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,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,维护了各方的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欧冶工业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因金属制品业务经营需要,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郜学 胡晓东 孟祥云

2023年6月6日